

情 月 載

期八第 卷三第

版出日一月八日二十三年華中

錄 目

- 法令通案**
- 甲、給與類：**
 - 一、爲榮譽軍人感化所軍需上士加給
准在領經費項下開支於計算書
內開列報………(二)
 - 二、爲奉部令規定傷兵官兵主食定量
自七月份起一律按大米二四兩發
給………(二)
 - 三、陸軍通信官佐支給勤務加給範圍……(二)
- 乙、歲計類：**
 - 一、爲轉各級開部隊學校選擇經費
三十一年度決算令………(三)
 - 二、爲擬定造冊計算應行法務事項令……(三)
- 丙、審計類：**
 - 一、區內各計取單位呈送本年度
六月份會計報表最速者……(三)
 - 二、業務指導問答(十一則)……(三)
 - 三、人事勸慰………(三)
 - 四、糾紛類：
 - 五、消息(一至五期)………(三)
 - 六、修改訂軍械鑄造廠實業總覽……(六)
- 丁、制度類：**
 - 一、爲奉頒新訂修訂各項軍糧法規三
十一種令………(五)
 - 二、會議部第四會計分處業務分層負
責暫行辦法………(三八)
 - 三、爲檢發陸海空軍三十三年度辦理
臨時統計準則及表冊格式電……(三五)
- 本處章則**
- 比賽**

已、總務類：

- 一、奉訓發修正病傷官兵處理規則兩
種及廢止法令目錄一份令………(一七)
- 二、爲奉令頒發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
履歷表及履歷填寫法令………(一八)
- 三、爲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令………(二三)
- 四、爲檢發陸海空軍三十三年度辦理
臨時統計準則及表冊格式電……(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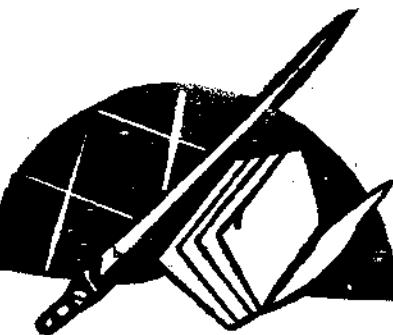
庚、人事類：

- 一、奉訓發修正病傷官兵處理規則兩
種及廢止法令目錄一份令………(一七)

★ 軍 政 部 ★

第	減
會	館
南	書
京	印

★ 印 編 處 分 ★



法令通案

甲 紿與類

一、為感化所軍需上士加給准在額領經費項下開支於計算書內加目列報

電

軍政部（三十二）發計字第二〇四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查榮譽軍人感化所，軍需上士加給，應在該所領經費項下開支，於支出計算書內加目列報……

二、為奉部令規定傷患官兵主食定量自七月份起一律按大米二四兩發給

電 第九戰區長官部理字第三〇七五〇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奉軍政部已有已後兩電開，茲核定預備醫院、傷還站、及衛生大隊等單位，傷患官兵主食定量，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按大米二十四兩發給，各院站隊等總制官兵，應照二二兩支給，……

軍政部文信（三十一）發字第二六〇二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三、陸軍通信官佐支給勤務加給範圍

一、各通信部隊

(一) 各級有線電及特種（軍機軍犬）通信部隊長、附、(一)

據以上）質砲兵部隊通信軍官。

(二) 無線電班長、附、報務員、通信員、及有線電報班長

附，准財務司長，總信員。

(三) 各通信部隊技軍、技士、技佐、技副、無線電機學員，及有線電建築員。

(四) 其餘屬於三十年國軍營行給恤規範第三章第十六條之技術官佐。

二、軍事機關及通信處所，及通信各科實務辦理通訊技術業務人

員，比照上列各通信部隊人員辦理。

三、各軍事機關及通信教練人員，屬三十年國軍給恤規範第三章第
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另給技術加薪。

附註：本範圍原稱技術加薪，調更改為勤務加給，經通令更

正有案。

乙 歲計類

一 爲轉飭各機關部隊學校遵辦趕編三十一年度決算令

軍政部（三十三）計督四字第
六四五〇〇號訓令

據奉行政院仁嘉字第八號七八號訓令開：「決算法規定，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又各機關單位編送決算期限，均有明確規定」。茲查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決算編

告編送期限，即將屆滿，各級機關應即趕速完成，以資計政，

軍政部（三十三）計督四字第
六四五〇〇號訓令

軍政部（三十三）計督四字第
六四五〇〇號訓令

軍政部（三十二）編數字第〇〇九二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丙 審計類

一 爲擬訂造報計算廳行注意事項令

造編計算廳行注意事項

案據本部第四會計分處簽呈，以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對於造編計算，多未按照規定手續辦理，以致發生往後滯延時日。特擬訂造編計算廳行注意事項二十四條呈核。擬請通飭各內各單位切實辦理，詳情，經核齊屬可行，茲檢同該注意事項隨令頒發，除應速照照行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計算審閱及請軍經理手冊規定各項造編外，並仰悉照辦理。為此具此令。

附造編計算廳行注意事項二條

一、造編計算廳行注意事項二條呈核，茲檢同該注意事項隨令頒發，除應速照照行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計算審閱及請軍經理手冊規定各項造編外，並仰悉照辦理。為此具此令。

二、造編計算廳行注意事項二條呈核，茲檢同該注意事項隨令頒發，除應速照照行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計算審閱及請軍經理手冊規定各項造編外，並仰悉照辦理。為此具此令。

三、造編計算廳行注意事項二條呈核，茲檢同該注意事項隨令頒發，除應速照照行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計算審閱及請軍經理手冊規定各項造編外，並仰悉照辦理。為此具此令。

四、凡「預算有數款者，不得分額造報計算。

藏書館

丁
制
度
類

爲奉頒新訂修訂各項單種法規

軍政部會計處（三十二）計總字第一九〇〇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中（三）人字第 一五二八號有代電開：

附發新訂及修訂各項軍種法規名稱表。舊編二十一種（見軍需法規）

新訂及修訂各項軍糧法規名稱表

法規名稱

- (二) 軍政部暫行軍械經理大綱。

(三) 隨軍部隊編制學校民國三十年度軍糧經理暫行辦法。

(四) 軍械委給辦法。

(五) 軍政部軍糧分段規則。

(六) 東糧會計處經理暫行標準。

(七) 軍政部所屬各部隊及補訓處接領新兵部隊給修正營行辦

(八) 軍政部採辦軍餉計劃及處理私時獎勵辦法。

(九) 三十六年隨軍糧交換標準。

新訂及修訂情形

- 一、編制修訂為「陸軍軍械修理大綱」。
二、條文全部修訂。

三、條文及附表全部修訂。

一、機器修訂為「軍用機器修理規則」。
二、條文全部修訂。

一、機器修訂為「軍用燃料修理規則」。
二、條文全部修訂。

一、機器修訂為「陸軍各部識接領新兵編制補給暫行辦法」。
二、條文全部修訂。

一、彈藥修訂為「軍政部採購製造急製火礮彈藥及製
造部隊之彈藥」。
二、條文全部修訂。

一、軍械修訂為「軍械交換辦法」。
二、條文全部修訂。

一、軍械修訂為「軍械倉庫建設標準暫行標準」。
二、條文全部修訂。

(十一) 軍政部軍械保管規則

(十二) 軍政部軍械運輸規則

(十三) 軍政部軍械運輸規則

(十四) 戰時冠扣軍糧及捲煙沙水磨谷糧等暫行辦法。

(十五) 軍政部軍械及軍糧包裝及材料徵購暫行辦法。

(十六) 機械軍用織布袋及袋裝材料暫行辦法

(十七) 馬糧實徵及配發辦法

(十八) 戰時民衆協助運輸軍糧辦法

(十九) 戰時運輸軍糧臨時備用地方輸力報備辦法

(二十) 戰時運輸軍糧獎懲辦法

(廿一) 戰時空軍糧暫行辦法

一、標題修訂為「軍用糧秣保管規則」

二、第一條修訂

三、標題修訂為「戰時運輸軍用糧秣運輸規則」

一、標題修訂為「戰時冠扣軍糧及捲煙沙水磨谷糧等暫行辦法」

二、標題修訂為「軍政部軍械保管規則」

一、標題修訂為「軍政部軍械運輸規則」

一、標題修訂為「軍用織布袋及袋裝材料暫行辦法」

一、標題修訂為「馬糧實徵及配發辦法」

一、標題修訂為「戰時民衆協助運輸軍糧辦法」

一、標題修訂為「戰時運輸軍糧臨時備用地方輸力報備辦法」

一、標題修訂為「戰時空軍糧暫行辦法」

本文全修訂

戊 糧秣類

一 為擬定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電

第九戰區長官部製發字第一〇七一〇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軍糧領發結報暫行辦法，奉軍政部會同後方勤務部以電諭戊（三）給字第二八五九號辰江電，茲為適應本戰區補給之目的，爰依據該辦法擬訂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嗣後凡本

第九戰區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

請戌給一代電會頒軍糧領發結報暫行辦法認定之。

第一条 本細則係據軍政部諭電（三）給字第二八五九號辰江

第二條 各糧秣補給機關及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軍糧之領發結報，除

-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領軍糧，應於上月二十日以前遣送現有人數統計表（附格式一）三份。以一份向兵站總監部請領軍糧，其餘二份分送長官部及駐地軍需局核備。如與兵站總監部（長官部及軍需局）不駐在一地時，可調路途遠近，分別改用代電或電報請領，並應將所屬單位駐地人數分別詳報，以便分佈就近兵站機關補給。
- 第四條** 兵站總監部發給軍糧，應照各部隊機關學校所送之現有人數統計表核計應發品種數量，填發發糧通知書。（附格式二）以第一聯交請領單位持向兵站庫所領糧，第二聯寄交各補給管區指揮機關（分監支部軍糧辦事處）存查。以三四兩聯隨第三聯交指揮機關分別通知站庫所照收，並以第五聯存查。
- 第五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收到軍糧通知書時，即照核定之品種數量填具軍糧受領證。（附格式三）並同通知書持向指定站庫所請領。
- 第六條** 各担任補給之站庫所收到上項通知書及受領證與第三聯核對相符後，即照數發給，除以通知書第三聯留作記載憑證外，並應于第四聯上簽署站庫所長及經理人員姓名私章，並同受領證（貼符粘存）並填造軍糧發出旬報表（格式四）二份，於每旬經過後四日內，以最快方法，寄呈各該指揮機關，（分監支部軍糧辦事處）各指揮機關收到軍糧後，應於次月十日以前，按人頭額對無訛後，即抽存旬報表一份登記存查，並以最快方法將站庫所軍糧通知書、份及受領證發還回執事處寄至兵站總監部核轉，不得延誤。
- 第七條** 兵站總監部收到各補給單位寄回之發糧通知書第四聯及受領證後，即以通知書作為發出糧秣記錄憑證，並以受領證一聯粘存一簿，連同軍糧發用明細表，（附格式五）於次
- 第八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以電報請領不能採用通知書時，兵站總監部於兩日內將應發之品種數量以電報通知該該領單位及各指揮機關或站庫所分別領發，即以此項電報代替通知書，並請領單位的應填具正式受領證具領，各站庫所發出後，應先將發出品種數量連同奉發原代電或電報編目字號呈復指揮機關轉報兵站總監部備查，並照第六條後段規定辦理，於旬報表備考欄內加註總監部物發又號或編目，以資核對。
- 第九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增加發糧相應增加人數時，應將增加數目及原因並有簽證關文件，照第三條規定手續請求增發。兵站總監部認為屢行增發時，即照上列有關各款規定手續辦理，再由兵站總監部增填發糧通知書分別領發。
- 第十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因發糧通知書或發糧文電尚未收到急轉通知書或撥糧文電收到時，再行扣算，此項撥付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其上月應發額二分之一。
- 第十一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領到軍糧後，應於次月十日以前，按人頭額對無訛後，即抽存旬報表一份登記存查，並以最快方法將站庫所軍糧通知書、份及受領證發還回執事處寄至兵站總監部核轉，不得延誤。
- 第十二條** 兵站總監部接到各單位糧秣結算表後，應即分別核算，填結算單。（附格式七）該監補發部份仍照前項備作規定辦理外，其應扣徵者，（後方歸隊撥發數均應列入扣徵範疇品）應通知擔任補給站庫所，並其下月應領軍糧數內扣繳現品，作爲擴充，收入列報，並通知原請領單位查照。

第十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均出編制或其餘原因，所餘軍械，或因命令移動，原領軍械不便攜帶等，應審定在品種數量，並將兵站編置處指定庫所收錄，此項改編餘糧，兵站單位應併入總糧科目列報。

第十四條 各兵站所收據糧餉錢物，隨即填具收據收存，一聯交指揮機關收執，以一聯呈報指揮機關，另以一聯由指揮機關轉報兵站總監備查。

凡各機械學校內所屬各單位令頒獎狀給圖書室置於房前
頤和園時。應將各單位名稱主官姓名人馬數目及駐在地點
列表通知兵站機關查照。並通知各該單位逕向治領。仍由
各該部隊機關學校最高主官出具受領證。填妥具領人銜名
加蓋私章。又由該所屬單位具領。所屬單位蓋章於受領證。

第十六條 上列壞盡主官（即經領人）銜名私取，以明責任。
凡部屬機關學校啟鑿一補給區內數地時，應由該部職最高單位總領，配屬部隊由其所隸最高單位彙領，接受領

證則歷由該團屬都隊自行出具。各兵站機關應就其散駐地形分塊受權通知查。勘山各營置位持圖駐地附近之站隊所就近發照。

第十七條 節識奉令移動或機關學校奉令遷移時，應於移動前將經過地點出發日明言，兵數用轎轎品嚮量改道日兵占應盈心專防

沿途各站庫所分別補給，並備文請原補給之兵站庫所填發
更替圖，（附格式九）轉向乙地兵站庫所轉領，乙地兵站
庫所於查實點發後，應在發糧證上註明查點人數已領品種
數量起訖日期如鑄生官私章及編號，仍交該部院機器學校
備制，如當領向內地前遞轉，所轉領發手續仍照上述規定
辦理。換到達日再填寫，應將發糧證繳交兵站總部，以
憑核結。

第二三條

接兵地點經過路線，連同奉准文件或報文，持閱證件，向兵站總監申請領，其餘手續，均照常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兵站總監部接到前兩條請發文電時，應立即令電治送各站，所辦理，如經兵站處所尚未接獲機種文電而過境接兵部隊業已到達時，轉運部隊接辦學校所持之發報書先行查實，撥發。軍械轉送部隊機關學校者，由人馬數目已發品種數量起訖日期電報總監部備查。

第二十卷

第二條 省地方改舊由田賦徵資項下照第十七條中段規定手續查實
撥發，此項軍糧·地方改開銷在本年度照撥軍糧數內列賬
額。

過境接兵部隊經過地區之地方政府，如無田賦徵資可資經
費，即由軍需局改發代金，並填發代金通知書（附格式十
）註明起訖日期及應調軍糧數量，交過境接兵部隊持向
經過縣署轉託代辦，如因無糧可調，地方政府得改寫雜糧
·該過境接兵部隊不得拒絕接收。

接兵部隊應於退回原駐地後將實接調新兵若干，在各處指

補給機關（或各處府）已領現品若干，造具明細表，
附格式十一，同直接兵名冊及繳交機關收到機關證件，並
以代金委託轉糧證件，由該部隊彙報原駐在地兵站總監認
領，不得拖延不報。

第三三條 墓兵部據如不能遵照指定報交日期辦理完畢，經發高獎後，據副核准後，應將核准文件，延長日期，通知兵站總監部繼續發揚，否則所需軍糧應自行籌辦，不得要求發給。

第二四條 凡屬外戰區部隊機關學校派經本戰區人員新編制，除以
上荷蘭各條列班外，各兵站補給單位所授發之糧，不能混
合補給數出張。應另立轉撥外戰區軍械科目列報。

王水照：《儒學的傳承與轉折》

卷之二

各款標槍處補給之區內逐向各鐵株處發領外，如由兵站機關補給費，並由兵站總監部轉撥發代金單位人數零發數目通知駐地區內之軍需局（或其辦事處）核發，其證領手續依照發款機制規定辦理。

部隊負有特殊任務或臨時奉令出動，變更補給計劃改發代金時，應由軍政部或戰區司令長官部通知原發糧之兵站總監部停發現品。另函駐地之軍需局改發代金，署函司令長官部通知改發代金後，並應電報軍政部備查。

凡部隊機關學校帶領眷屬應還照軍事委員會演需成文

卷之二

二、所屬各單位或在國一帶分送兵站機關內改編者請領軍糧時將在該補給區內之單位另行列表分送兵站機關各乙份

明 識

○總字第二七二三 聞令修正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辦理。今代金幣係由本部局或辦事處核給外，應領現品兵站總監司等處軍需局或辦事處通知發給。但各鎮兵站單位經辦糧款存摺另立各糧科目列報收支，不得混合補給數

卷三 第二章 月令法 (10)

卷首(二)

站兵庫戰九第 查知通糧部監糧 事	字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備註
奉領單位 現有人數 品種 定量 日份 核發數量 單位	備註	總理	糧服主任	備註
右列現品種應通知本領單位領取受領此據	總理	糧服主任	備註	備註
並以二、三兩聯通知指揮官及收存處原六站所 貯發處或存查	總理	糧服主任	備註	備註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備註	備註	備註

報·編·號

卷之三

中華民國年		中華民國年	
年月日		年月日	
月份實收支票號碼		月份實收支票號碼	
品	量	品	量
名	數	名	數
合計		合計	
總額		總額	
說明		說明	
列現品據照數領乾鑿此存查		列現品據照數領乾鑿此存查	
經理人		經理人	
主官		主官	

詩經卷之六

(12)

附表(四)

年一月旬軍糧發出旬報表

年 份 軍 糧 發 出 明 級 表

一、本報可印十行紙加蓋標格依照日期及受領單位順序填列
二、本報應造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逕交受領單位指揮機關（分區支部辦事處）該轉

一、本表可用十行紙加直橫線根據實驗品種分類編成附表，並將證據序號列於一旁，並寫明何處調查，由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列於二側，並將調查結果列於二側。

四

年份種糧地質表

附式(七)

年度一月各軍種結算單

部 别	軍 軍 有 機	械	列 軍	與	給	軍	總	總	總	總	總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定	量	數	數	數	數	數
合計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總 直 屬 長

主 任

科 長

參

附式(八)

收	品	數	量	單	位	品	數	量	單	位	收
右列現品項經領收存此存查											

(站所)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收

售

物

品

料

收

收	品	數	量	單	位	品	數	量	單	位	收
右列現品項已領收乾除頃具收據交領單位外謹報請											

(站所)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收

售

物

品

料

收

收	品	數	量	單	位	品	數	量	單	位	收
右列現品項已領收乾除頃具收據交領單位外謹報請											

(站所)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收

售

物

品

料

收

收	品	數	量	單	位	品	數	量	單	位	收
右列現品項已領收乾此致											

(站所)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收

售

物

品

料

收

據

收

據

附式(九)

倉庫(站所) 年 月 號 檢 證

二、部隊移動關係小批出發本證即應分別填發本證站場所應將直點人數已發軍火各項詳細填註並加蓋關防

附录(十七)

年 份 代 金 稽 知

实验(十一)

年 月接領新兵沿途受領軍糧(或代金)明細表

已 總務類

一、為奉頒發修正傷病官兵處理規則兩種及廢止法令目錄一份令

軍政部（三十二）
中華民國三

計總字第十八四八號訓令

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案奉

軍政部本年（卅二）醫傷字第四〇一四七二號辰代電開：

「據軍醫署呈送修傷病官兵處理規則辦法四種，及申請廢止以前各項法令七種，經呈奉軍委會准予備案在卷，除分電外，合行抄發與各部隊，機關有照法規兩種，及廢止法令目錄一份，電傳如照，並轉飭成屬知照。」

附抄軍政部戰時傷病官兵入院暫行規則軍政部戰時傷病官兵開補規則各一份廢止法令目錄一份。

軍政部戰時傷病官兵入院暫行規則

軍委會辦公廳辦制發字第（四四二〇）號代電轉奉准備案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官兵，因傷病送入本部各醫院留治

者，其入院手續，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傷病官兵入院時，應由該管長官填具送院證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變通辦理），交由護送人員，或患者

本人，持交醫院，經診察認為有住院必要時，得收容之。

第三條 送院證中各欄如姓名階級等項，務須詳細填載，繕寫明

晰，如有變改指摘或不符者，得拒絕收容。

第四條 送院之傷病官兵，應佩正赤符號，（屬於前方作戰部隊者，則用傷票，或其他證件。）此項符號，（或傷票等

）如有整改、挖補等痕跡，或與送院證不符者，得拒絕收容。

第五條 凡經納或無證可歸之治愈傷病官兵，經費退出院後，始得著傷還發，須入各院治療者，應時頒有之證件或相對之憑證，經檢查確實，並認為有住院之必要者，亦得收容之。

第六條 瑞發軍人著傷復發必須入院治療者，遵照第二、第三、兩條辦理之。

第七條 過期軍人患病者，如持有機關編號，或現役中級以上軍官之介紹函件，准由各院門診，不得住院，如有特別情形，得由院呈報核准後收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戰時傷病官兵開補規則

軍委會辦公廳辦制發字第（四七二〇）號代電轉奉准備案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第一條 凡前才經除病官兵，在上半寸後送入院者，發給上半

月之餉給，及以前之存餉，並同時辦理開補，其在下字

月後送入院者，發給本月份之餉給，及以前之存餉，並同時辦理開補，並應該傷票或符號及證件上，註明止

閱日期，以便由接收院、廣、海、撫順開補，倘因路程或時間關係，（如十四五日或二十七八日後送齊），預計在

庚

人事類

一 爲奉令頒發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表及履歷填載法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十二）計總
字第八六六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半為內，不能調送者，應由各部隊，加發半個月薪餉，並於傷票（或符號，及證件）註明原部隊中請日期，以何在上，所持何種，得後依發調，及授任等項，經路，運輸等語錄，暨軍事機關，學校等，因公受傷，或負病者，仍由原部隊，或原部隊發給薪餉，如原機關，原部隊，屆時認為短期不能痊愈，住院過久，必須開補者，得由各該主管長官，辦理開補，並將開補日期，正式通知醫院，即接回復，或零費（以下簡稱兩客費），與有上校以上院副官佐，及南洋僑屬支薪，如原隊屬認有關給必要者，報請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各院收容前方部隊傷病官兵，於上半月入院者，假護傷票，或符號，及證件上，填寫所註止付日期，自下半月六日起，由醫院領發鈔，零費，凡在下半月入院者，根據止付日期，自次月一日起，由醫院領發鈔及零費（領發詳細辦法另訂之）至在後方各部隊，或軍事機關，學校之傷病官兵，如有原隊，或機關，學校，正式開補證件，並得受例領發客費。

第四條 住院傷病官兵痊愈後，以歸還部隊，屬、補充為原則，如無原隊、屬、或轉隊回建時，由院領請各省（戰區）集會處，另行撥編。

- 第五條 凡部隊對於出院歸隊傷病官兵，其在上半月住院者，由下半月十六日補入零費，凡下半月出院者，次月十六日補入零費。
- 第六條 各部隊對於傷病官兵開補，期滿之就醫，報請呈報，入超銷。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呈准廢止關於傷病官兵處理法令目錄

- 一、軍政部陸軍委員會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官兵出院暫行條例（民國十八年九月公布）
- 二、軍政部陸軍委員會司直轄各陸軍醫院傷病官兵出院暫行條例（民國十八年九月公布）
- 三、第二次修正受傷士兵開補辦法要點（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四、軍政部營二傷（二六）字第（一六九五）號代電公布）
- 四、本院領發傷病官兵薪餉零費暫行辦法（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四、軍政部馬正傷漢代電公布）
- 五、各部隊傷病官兵後送新領接辦法（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軍政部醫治（二八）傷字第一〇四二號代電公布）
- 六、各省市保安團隊人民自衛軍等傷病官兵發給零費辦法（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軍政部醫傷（二七）字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公布）
- 七、住淺海軍第三艦隊及江蘇要塞各隊傷病官兵領客費發給辦法（民國二十九年三月軍政部醫（二九）實號字第一二三五號令訓公布）

案奉軍政部三十二年五月四日（三十一）總內字第104號三十七
訓令開列於後

「案奉軍委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並登字第四三四號
訓令開：茲將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表及履歷表填載修改正公佈之。其本
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以後官佐任官任職時填報履歷表，應一律用此項
修正官佐履歷表填報。凡呈請任職時，按照規定附呈履歷二份，如參
謀及參謀（軍需軍醫）官佐並另加多一份，以便分別存查。除分令外
，合行將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表式及履歷表填載修改令附發，仰即
遵照，並轉請所屬遵照為要。此令。等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達照。並飭廣達照辦理此令正。」

附修正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表式二份及履歷表填載修改二份

履歷表填載修改

履歷表為官佐個人之歷史，故填寫務須詳實，主報以後遇有人事事

更動事項，尤須按照規則之規定隨時填具人事更動報告以利登記，俾

能據以資考據。

一、表式：1.紙長二十九公分，寬二七二公分，不得放大或縮小，以

便編印，而統一律。2.格長三十六公分，天頭留空二公分五釐

地腳留空一公分，右邊及後幅左邊各留空地二公分五釐

，描表式尺度不得伸縮。

二、表紙：表紙用中國出產之重磅道林紙兩面印，非戰時如物資不易

辦到，得酌用國產之其他紙張或單面印，但表格式樣及大

小不得改移。

三、印刷國色陸軍黑機、海軍紅機、空軍藍機。

四、字體填載字跡用細小正楷，不得過粗或稀疏，應多留餘地，以備

存用機關登記之用。

五、填寫人填寫之事項：

I.姓名：姓名應照左列規範內，凡複寫姓如歐陽年愛司馬無西

頭繩中間……等項填於最上之一格，以與前年同矣。……
名之類，即在舊縣市內有住所或住處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二）等鄉邑清

申	題	上	中	下	右	左	天	地	中
申	題	上	中	下	右	左	天	地	中
申	題	上	中	下	右	左	天	地	中
申	題	上	中	下	右	左	天	地	中
申	題	上	中	下	右	左	天	地	中

2.別號：無別號，或以字行者空之。

3.原姓名：……凡經征官時改名，或奉憲改名，應將原名註於

姓名欄內，並將改名年月日註入姓名欄，姓名二字不註欄右欄

格內。

4.年齡：填出生之年月日不填歲數，以民國紀元為基準，在紀元

以前出生者，為前某年生，如光緒三十一年生前七年為前七年。

宣統元年為前三年，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為廿二年七、五是

五、……宣統元年七月十六日為「前三、七、一六」，在民國紀

元以後出生年數上而不必加「紀元」或「民國」等字樣，例如民

國元年九月十日為「元、九」，民國二年八月四日為「三、八」。

四、……之類，年月日須用繁體，不得用簡體換算年歲，如本規

則後附之陰陽歷對照表數字之列須加點以代於年月日字樣。

5.鄉貫：軍人籍貫以本籍各（市）各鄉者為準，並須詳註區鄉

（鎮）保甲之名稱（二）本籍在一縣一市區域有住所者三年以

來滿，即在舊縣市內有住所或住處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二）等鄉邑清

名之類，即在舊縣市內有住所或住處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二）等鄉邑清

1. 本欄不得漏塗或闕。
2. 本欄填入者，須係個人，否則缺。
3. 填寫時，填載人寫「原」年月及某（原）譜字，並須依附錄取緝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由所屬軍隊（團籍同）領導人員評加考核負責蓋章於本欄。
4. 住址（通信處）填載在住所時居所之住址（通信處）及職退後舊居地之居所，在現時服役部隊機關不必填入。
5. 出身及學歷在填報履歷以前所歷學校之名稱期別級別及肄業期限畢業日期等均須詳填其由達成軍官佐之學校出發者應可填註其由入伍出身者須填入伍之部隊名稱及日期等備如
6. 某年月日入某師某團某營某連充某等兵。
7. 某年月日分發某隊見習幾月或某年月日在某處受某項訓練幾時
8. 服裝編號：照服裝條例所規定之服役經過填載例如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被任命為步兵少尉則填「四、九、一」，如該之類某年月日因外職停役則填「四、九、一」，如該之類某年月日因民政府成立前任職者以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到役論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任職者以任職之日起日參加戰役者可填入。
9. 官位經歷載「敘任」「初任」「暫任」等之年月日及官科官職例如「一四、三、五敘步兵上尉」「二八、三、一五、晉步兵少校」之類未任官者缺轉務經歷不需填入。
10. 畢業：以民政府成立後之獎勵為限以前者不填例如「二九、一、一、一〇參考二等獎勵」等之類某年月日某處受獎
11. 謹此聲明：所屬軍隊之類若一格內
12. 附註除上述各欄外其餘有關資務事項如本職以外隨時奉派之職務或本人之特使或參加戰役之經過及充任外委身銜並列于
13. 17. 呈報年月日上：須蓋所屬部獨立單位長官之印信本人簽名蓋章
14. 18. 星等時區屬長官：係填報級級近海官軍之長官如連長是之直屬長官爲營長科長科員之直屬長官爲處長或司長之類是項長官對於各項記載負有審核之責如日報不實並應受失察處分。
15. 19. 王官人事者對於各屬官佐履歷存用或轉呈時應負責審查之責並請蓋章（第二頁另文）
20. 履歷存用機關登記員應注記之項填
1. 死亡欄填死亡之年月日及死亡之原因如在某處陣亡或病故之類並調。戰星證者及收發」六號年月日以資查考。
2. 除個人自行，報各事項外嗣後之工事更動事項須依發表之人事命令或人事報告登記之。
3. 每欄開尾「標題記載完畢之末須加一圓圈如「○」以與下二事續開列。
16. 註明座標：（一）何處歷任軍械及現職之處屬職級例如：某軍
17. 軍械某團土礮團某營某連某科上尉科員」之類若一格內
18. 填寫不載時兩二格內各分二欄填寫不可超出格外。（二）任職編內之年月日及支領薪俸登記員填用「三」就職編內本人編
19. 職等月日及地點各支官姓名係填報專屬軍位之最高我官例和軍部之參謀填軍長部屬之參謀（「師長」連排長等級師長）、或獨立旅團長之類機關職員（某部所屬之總署司場填部長）「學校填校長」之類（四）就職欄內之事由之須填「年」「調」、「免」「撤」等字樣其文號留供登記員填用（五）軍官佐如書任市長縣長局長等外職應填入附註欄惟軍屬人員會任外職之經歷則可填入（六）職務經歷一紙不收填報者賜加入附表一之第二頁。
20. 著某處之類若一格內

期 八 第

(略)月令法

3

一紙寫21公分

上海空軍佐理廳長官二頁

二〇四三

2公安

照 片 證		個 10 分	
		個	分
一、此處貼最近三寸半 身屬片。			
二、照片後面填寫姓名 上。			
三、底稿亦須填於銀以 上。			
姓 名		黨 入 國	黨 入 國
名 姓 原	職 別	籍 本 省 (市) 保 甲	籍 本 省 (市) 保 甲
生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死	原 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亡	呈報者	文 檢 及 年 月 日	文 檢 及 年 月 日
	附	調 檢 用 存	調 檢 用 存
		個 3.5 分	個 3.5 分

陸海空軍官佐履歷表第三頁

名地	識別	原 姓 名	任 職	職 級	職 種	附
職務經歷			年月日	文號	年月日	主官姓名
						事由
						年月日
						文號
						附
						期

二、施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詳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六依資深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照任晉三級屬任委任晉三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照任晉二級屬任委任晉二級，一次獎金屬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及編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給政機關就分數應少人員橫減之其總分數在同

官等中始減多或少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或內之一次獎金。

第六條備任以一處直任以一員委任以三員為限。總

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照任晉三級屬任委任晉三級。

備行或呈請有一不滿十五分者得以不合格論分別函予申誠

記過或減俸。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復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

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二大員為主席執行初核主審長

官執行獨核。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職地不能組織考績委

員會者得選由該長官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開面試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此

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

績獎評定等級報由長官長官審核後依其官等經署名列獎懲

表記收存後依其官等經署名列獎懲表送該機關

核定登記放編表式由放試院定之。

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二、已晉至各級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等年功加俸

每月二十七元委任半員每月十元。

第一項第二款晉任委任晉至各級官等最高人級員已滿三者並得給予簡任薦任移記由該部鑄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行政機關定之。

第八條公務員因產假產假而遞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日比照減俸

公務員因產假產假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給獎狀其格式由行政機關定之。

一、試審人員被為更授已未晉級者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步晉級至考績達未滿一年者。

三、於政績舉得前幾經晉級者。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條應晉之級時仍得據其發徵增加。

公務員連續任現職五年以上經三次，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得由逕級陞呈請考課院給予獎章。

在職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復核有勳工指能按照督移績實完

成卓著效績者致贈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勳章條例授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連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致贈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資深評定等級外並得附設一級別。

領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公務員及績由該部鑄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並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並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並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並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並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並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並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並發託書於辦事處簽名後送交

該單位呈報全機專任幹員列其勳績調查表及勳名冊併寫於附

個月內呈報到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長官獨立單位以上) 姓名蓋章

記 記

附

發動名冊

職務官署
職務年
姓名
年
籍貫
何種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長官獨立單位以上) 姓名蓋章



本處章則



一、解決財政人員糾紛案件。

(十) 收電及重要收文之先打批閱。

(十一) 本戰區有關各機關重要文稿之簽署。

(十二) 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十三) 出席本戰區有關業務之會議，及本處黨委會議之主持。

一、本處要求各處理業務之分管負責，責任有別，功過分明，特暫定本分管負責辦法。

二、本處各級人員處理業務之分管負責，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1. 處長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處業務，其謹負之責任如左：

(一) 総理本處事務，負執行及督導之責。

(二) 総導本處軍品調撥及人員之職務分配及監督其工作。

(三) 本處中心工作之決定與主持，及其困難問題之解決。

(四) 本處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法令月報之核閱。

(五) 檢討本處及本區內單行法規時，重要原則之提示及探

擇。

(六) 收發文總表及各部份人員處理文件表之核閱。

(七) 無成例可援案件之核決。

(八) 各部發售人事資料及二般重大案件舉辦之核決。

(九) 刑事文稿之核制。

1. 本處及區內人事任免選調考請獎懲案件。

2. 本處內重更財務案件。

3. 有重大問題預計算案件。

4. 有關檢舉貪污及重大舞弊案件。

5. 參謀處內計政單位業務之案件。

6. 解決區內計政單位業務上重大困難案件。

(十) 公差人員派遣之核決。

(十一) 本處及區內計政單位員任免選調考請獎懲之核議

，及士兵階級之決定。

(十二) 組長兩級以上人員之考核之標準考核，並由主任以下

人員之復考。

(十三) 所屬人員考核獎懲之核決。

(十四) 職能訓練連續一日以上者之批決。

(十五) 列報臨時預算之核定。

(十六) 超出預算或尚未成立方案等開支之事先核決。

(十七) 公積金等特別開支及國庫借款之核批。

(十八) 預算內開支或有成績之專項，如在五百元以上者之

批覆。

(十九) 預算內購置財物價格，約在三百元以上者，其請求

購置單之批決。

(二十) 奉命辦理事件之辦辦。

(二十一) 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其謹負之責任如左：

(一) 凡須經處長核決核辦事項之先行核議。

(三) 嘉助監督本部員及屬內計政人員執行其工作。

(三) 在列文稿之核對：

1. 無重大問題之預算案件。

2. 普通稽察案件及業務指導案件。

(四) 稽程發行之批發。

(五) 本處應與各項事項之提出。

(六) 稽員請假到請在半日以上一日以內者之批決。

(七) 預算內財支或有成例，送付款在一百以上五百元以內者之批發。

(八) 預算內賜獎獎物、價格約在五百元以下者，萬請示關置單之批決。

(九) 未規定按月例領物品之領物單之批發。

(十) 签到連夜工得之批固。

(十一) 處長外出時之代理處務，如處長外出時間較短，凡非急須解決之特殊事件，可仍由處長處理之。

(十二) 奉命辦理事件之辦辦。

(十三) 其他依法應負責任之事項。

各組組長對處長負責掌理各該組主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下：

(一) 本組主管處理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二) 領導監督本組稽察制度執行工作。

(三) 本組主管重要文件之提示或標記。

(四) 本組各股據辦文件之核銷。

(五) 本組例行文告之核決，其承辦或稿者，僅送處長審核，書（或负责初核職員）復閱，不再呈處長執行茲分組

列出如左：

(甲) 屬於第一組者

1. 本處內計政單位，依例呈送備查之各項會計報表
，其內容無重大錯誤或錯誤者。

2. 各機關學校部隊通知駐地更改，人馬異動，證費
領發或郵箱電報掛號驗數等之登存文件，由主官
更易之通知文件。其較重要者，仍請建呈閱。

3. 按議法令規章答覆各單位關於歲計會計事項之疑
問，而性質不屬重要，並容易判明是非之文件。

4. 轉預算案件，經奉部令核示，承辦風稿轉知請
送單位之文件。

5. 按期規定通知各單位編辦預算手冊之文件。

6. 按期規定通知各單位經濟核算電報及報告表。

7. 按照規定通知各單位補辦計算手冊之文件。

8. 屬於第三組者：

1. 處內計政單位送來鹽價調查委員會價表等存查文件
之件。

2. 改到各單位經濟核算電報及報告表。

3. 按照規定通知各單位補辦計算手冊之文件。

4. 按照規定通知各單位補辦驗收證明書及報告表手
續之文件。

5. 按照規定通知各單位補辦驗收證明書及報告表手
續之文件。

6. 例行製發驗證之文件，核核減價款及開款之驗收
仍請呈核。

7. 各種稽查組例行工作報表；但遇有重大事項，因境
辦齊，仍請核。

8. 各單位例行復審收到之文件。

9. 本組監查人員任免轉請考覈獎罰案件，由主管組先審
仍請核。

10. 本組監查人員任免轉請考覈獎罰案件，由主管組先審
擇意見呈核，再承辦之處務。

(六) 本組監查人員任免轉請考覈獎罰案件，由主管組先審
擇意見呈核，再承辦之處務。

- (八) 本組主管事務應與歷年事項之建議。
- (九) 處長副處長交辦事項。
- (十)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4. 積審對處長負責，掌理處長辦公室主管事務，及各組文書編稿之責（必要時得由處長於職員中指定專員負責核稿）其應負之責任如下：
- (一) 本室主管事務之調查計劃及執行。
 - (二) 監督本室職員切實執行工作。
 - (三) 本室主管重要文件之撰示或擬撰。
 - (四) 本室各部份簽擬文稿之核閱。
 - (五) 在列例行文件之核決，其須承辦送稿者，亦不呈處長判行。
 - (六) 各單位開會發佈到匯款或印據之數目之文件。
 - (七) 例行請領定期軍糧之報表及文件，但較上月份有變動情況時，仍擬辦呈判。
 - (八) 凡於運費表經簽呈核決之匯發庫運費文件。
 - (九) 本室職員任免考績獎懲之擬定，及半日以內請假之批決。
 - (十) 預算內開支或有成例之款付款在百元以內者，（如採購單物須附有合法之請購單）之先行批發。
 - (十一) 本室主管事務應與歷年事項之建議。
 - (十二) 處長副處長交辦事項。
 - (十三)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5. 各股（會計室副官請同此歸入總校室收發掌管比較辦理）股長承辦處長官之命，掌理各該段主管事務，其應負之責任如下：
- (一) 本股主管事務之計劃建議及執行。
- (二) 督促本股職員切實執行工作。
- (三) 本股主管文件之機制或機關。
- (四) 本股主管業務，應與歷年事項之建議。
- (五) 處長交辦事項。
- (六)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6. 主任副官對規定在零用金內開支款項三十元以下負先行核發之責。
7. 會計主任對規定在零用單據，查無其他問題而有開支成例者，負送行核決之責。
8. 各組室文書辦理人員，應依據法令規定核審案件，是應就承擔度事項，悉心擬辦，其有數字者並應詳加核算，有原案者應附同原案，無原案者，應加註卷案面紙，新立卷宗，股主任應負核稿之責，組長秘書應負屬核稿之責。
9. 各組室經費、人事、法令等登記簿由登記人員摘要發報，並由證主任或指定人員負責監督指導之責。
10. 取收發員應負責登記收發文簿，檔案簿，收發，及檔案編號，檢查收發文附件，保管文件與責任，總收發員負逐件核對發文及收發員所有業務之監督指揮之責，組長對本組取收發事項，負責監督指揮檢查之責，秘書點收發個人員成績，負責監督指揮檢查之責。
11. 諸寫人員應負總寫校對之責，上尉督記負隨時檢查督導之責，祕書負監督指揮之責。
12. 使對人員應負校對之責，監印人員應負保管蓋用印信之責，祕書之附書員負監督指揮之責。
13. 有調撥營地地圖之責，總書上尉督記負監督指揮之責。
14. 金錢財物貯藏，由承辦人員負責時，登記接期編號之責，會計主任副官至半日分質核對陳表之責，總務員負核查疏失之責。

- 三、本處各級人員處理文件（包括各種會計審核和報告表在內）發生錯誤或漏失時之責任，分別規定如下：
- 1.引該原文之機械人名或圖文號，有錯誤時，由機械人員負責。
 - 2.人名地名時日及數字記載，有錯誤時其責任由承辦人負十分之七，股主任負十分之三。
 - 3.普通案件決定辦法有錯誤時，由組長或秘書負責。
 - 4.法令案文引用錯誤時，其責任由股主任負十分之三，組長或秘書負責十分之七。
 - 5.歲計會計報核摘要之報告或通知書表，數字及科目有錯誤時，其責任由承辦人負十分之四，股主任負十分之六。
 - 6.歲計會計審核摘要表，編制方法，有錯誤時，由組長或秘書負責。
 - 7.文字不當，或遺漏含混，其責任由組長或秘書負十分之七，指定撰稿人負十分之三。
 - 8.法律制度之擬制有錯誤時，其責任由組長或秘書負十分之六，股主任各負十分之四。
 - 9.根據調查或觀察報告處理事件，如事實有錯誤時，其責任由報告人負十分之七，其各級主管人平均負十分之三。
 - 10.引起複案錯誤或同一案件兩後處理矛盾時，其責任由辦稿人及股主任各負十分之五。
 - 11.已繪發文件，文字錯誤時，其責任，結算人員負十分之八，校對員負十分之二。
 - 12.文書收發登記簿監印刷稿誤時，由各類經管人員負責。
 - 13.辦理公文連帶誤過人，由本辦人員負責，主辦組長或秘書及股主任，並負督導不嚴之責。
 - 14.有關各單位會簽文件由主辦單位負責呢。
 - 15.公文或附件如有遺失毀損，應視其情形，分別由承辦或秘書人

四、本處各級人員處理文件發生錯誤或漏失時，據其應負之責予以懲罰。

- 五、本處副官總經營事務之分層負責細則另定之。

六、本辦法經監務會議通過後予試行。
附：本辦法自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專案討論小組會議通過定
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試行期間。



比
賽

區內各計收單位呈送本年度六月份會計報

表最迅速者前五名（截至七月十五日止以郵

署憑）：

一、第七十七高教院 主官——午殿樹 會計主任——李矣言

七月二日發郵
第十九師教院 主官——王國作 副作規 會計主任——蔣正辰

七月二日發郵

二、第二十六陸軍醫院 主官——夏永興 會計主任——翁保禪
七月三日發郵

三、第五一陸軍醫院 主官——王國之柏 會計主任——鄒叔贊
七月四日發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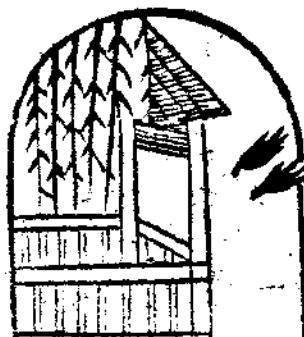
第五三陸軍醫院

主官——李家福 會計主任——周茂林
七月四日發郵

四、第六教養院 主官——胡鵬波 會計主任——李繼白
七月七日發郵

五、陸軍工兵學校 主官——林柏森 會計主任——許致華
七月八日發郵

陸軍營區司令部
主官——蘇岳（兼） 會計主任——石開
七月八日發郵



★ ★ ★ 業務指導問答 ★ ★ ★

一、吉安計政小組問：以衛生船泊代運傷病官兵或中國營養營理費等費，撥送兵站衛生船泊例首交運日起，開除醫院名額，由衛生船泊列報，可否？經轉呈核示：（一）衛生船泊代運傷病官兵如係一、二日到達者其主副食營養費應仍由醫院支報。（二）距離費可由轉送院證明由船船列報。（三）如係長途運送，均可由衛生船泊列報。

二、第××陸軍醫院問：以三十一年度臨時費預算，至本年六月份，始事務專案列報，查以前年度會計轉賬均已整理完畢，此項發款收文，既不能在本年度原籍中記載，又未便專設帳簿登記，應如何處理？經復：據薄照按事記載，該費在三十一年度，究已否開支，在預算未奉准前，已否以暫付款科目出張。即云已整理完畢，未悉作何解釋，是否該項暫付款業已收回冲轉，抑該費在當時並未開支，或已在經常費科目內移轉開支列報，如該費尚未開支，則事務釐理，無謂補支列報，如已開支，並曾以暫付款登報，則於預算奉准後，自應將暫付款科目冲轉，如暫付款業已收回或已在經常費內移轉開支列報，則毋需再專案列報。

三、通信人員是否支給勤務加給？或按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件支給按標加薪？總呈奉核示：通信人員勤務加給，原係存據給與規則第三章第二十條第三款，「無線電務有報電務之技術專官之規定，亦稱技術加薪，嗣以該款詞義含糊，各單位紛議解釋前來，而通信兵又為兵科之一，軍官支接標加薪，亦屬有所不便，因經規定

支給範圍，並將名稱改稱勤務加給，支給手續，仍照技術加薪辦法辦理，惟技術人員請支技術加薪，須受實績限制，遇信人員，凡合乎「陸軍通信官佐」支給勤務加給範圍，而為編制額內人員者，均可列給。（「陸軍通信官佐實給勤務加給範圍」，請參閱本期給與類三）。

四、陸軍第××軍造詢：（一）政工人員正副主官加給，是否由軍隊額領經費內支給？何時起支？經轉呈計算已透出，上項加給，應否專案補造計算，即借入軍部尚未遞送之月份計算內列報？（二）政工人員自本年元月起，眷糧代金是否由軍部請領轉發另編計算，抑由額領經費內支給？請問軍部正副主官眷糧代金一併報銷？經轉呈奉核復如次：（一）各級政工人員正副主官加給，仍由各該部門單位據款或額領經費內支報，計算書內如未將該項加給列入，應另專案編造。上項加給自三十一年六月份起實施。（請閱本月編第三卷第二期給與類六）。（二）政工人員眷糧代金，應按照本部命令乙（三十二）諒字第一〇一〇號齊備核代金，由政治部具領，隨同經費發給之規定辦理（請閱本月編第三卷第三、四期合刊給與類八）。

五、第××陸軍醫院會計室問：以本院會計室參會由矣編制部劃撥為王種編制，但本年度經常費預算尚仍係妥標編制，此項預增人員傳遞應如何處支報？經復：可於會計人員等請原內科目支報，但銀在計算答復考驗內加註說明。

六、第××陸軍醫院聞：以本年核定經常月份支付預算，於五月間始奉領下，辦公等費，均前增加，本院四月份以前，各項費用，均按上年度規定辦理，現機關以四月份以前，因限於規定，辦公費，雖已超出，而未報予設法彌補，現預算以四月份以前超支公費，自可遵循新規定補支，惟以預算雖增，而款非但不能按照新預算請領，及較舊預算差一千餘元，究竟如何處理？逕報：本年四月份以前超支辦公費，如未經該室事前核簽及駁收登帳，則未能核實補支，否則可於預算範圍內沖轉支帳。

七、第×戰區參謀處會計室：以「一本處及各委員常備金，榮管總處規定，本年度須先根據報請核准後方可動支，如是手續既繁，且費時甚久，可否依原一般規定，由主官核實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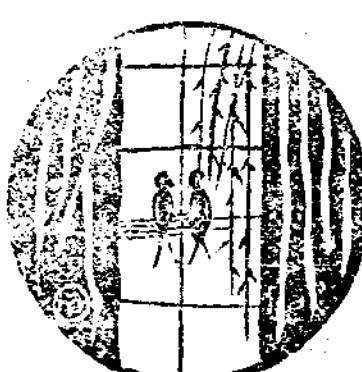
各榮團及殘餘士兵收容所計算書類，可否改照戰時辦法編製？逕分復：榮管機關常備金須遵規定，先行呈准後，方可動支。八、各榮團及殘餘士兵收容所，非屬參謀部隊，計算應照平時造報辦法辦理。

八、砲兵第×團函詢：官兵生活補助費暨士兵餉項，自六月份起奉令增發，惟奉准案之超額官兵，其加發數是否以原級支給或以超級增發？逕復：超級官兵，非編制內之正額，其增發之生活補助費及餉項仍應按編制原級支給，不另增發。

九、××師管區軍需室函詢：（一）糧餉異地領取，計算合併編報，分別編報。（二）建兵部除沿革所需軍糧，報銷率如何辦理？（三）陸海空三軍兵甚多，即流畠缺額，馬醫藥費亦不敷開支，可否在額領經費內扣據或貢支？逕分復：（一）糧餉異地領取，仍應合併編報，將各軍糧發給機關，地點，數量，於軍糧收支結算表附記欄內詳載。（二）之兵部隊，屬於軍糧報銷辦法，可酌用。

參照第二項辦理，即行軍之數，以上，仍應利用時間，按期編送計算。（三）營業自流畠缺額時，如仍確不敷開支，可呈請軍政部補充現品。二在額領經費內扣報一節，須先呈准後，方可辦理。

十、第××陸軍醫院總函：經由軍械合併編報，支出計算各類應呈送若干份，逕復：違規規定呈送二份，（請參閱法令月輯第三卷第六期）。



人事

動態

甲、升委：

本處代理少將調成長親其昌，代理上校組長蔣聲欽。

乙、新任：

二十陸軍醫院會計室中尉佐理員劉道瑞。

丙、調選：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中校佐理員陳華申原級調派會計處服務。

本處駐衡陽補察組調主任匡公元，上尉組員周信良，葛楚淮，胡惠福，退職分派第三組少校組員言富規，第二組代理上尉組員李昌調接充。

本處駐沅陵補察組上尉組員劉際輝調成服務，退職派上尉組員羅昌榮接充。

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中尉佐理員馬亮參原級暫調第三級服務。

機械化學校會計室中尉佐理員李清洛原級調處。

本處前督派第二級服裝審核室服務中尉審核員王為尚，原級調處。

前十四後方醫院少校會計員宣鳴九原級調處。

丁、辭免及其他。

本處少校都核員孔殿免職。

第十七箇教院會計室少尉佐理員楊元忠免職。

消息

(消息五期)



一、本處第二組，將由南岳遷返長沙辦公，已將上期本月輯中，送請
諸君。七月下旬決定還長，刻正趕辦案件，並積極進行搬運事
宜。

二、為謀勝隊軍需業務日臻健全，遞給審核，各戰區經分設軍需業
務督導團，定期前往觀察督導，並注重實地教育，每一單位講習
有機經場業務課程一個星期，每日授課四至六小時，本處魏副處
長奉派為第三分團第八小組組長，並派本處第一組姜組長為督員
於七月十五日長起程，先往醴陵、茶陵、攸縣一帶，再折
往衡陽，計時需三個月左右。

三、七月一日處長赴耒陽，晉謁蔣長官，呈請調用湖南省立商業專科
學校本年暑期畢業學生，來處服務，蒙蔣允依該生等入省幹訓團
受訓完畢後，酌調應用。

四、處長此次前赴耒陽祁陽等地洽辦公務，並就便參觀湘贛軍計處及
第三被服廠等業務有關機關，在七月十二日紀念週中，報告參觀
心得，謂審計處辦事甚有條理，富有科學精神，第三被服廠員工
工作熱情，充分表現「幹」的精神，「他山之石，可以攻鑿」
，馬總同人，嗣後加強努力工作云。

五、本處公佈獎懲辦法後，實行信賞必罰，茲據續稿發表六月份總
高員工作成績，逕呈奉處長核准，予以獎賞，以資鼓勵；計編
組成全月份共績七萬六千七百字，平均每小時三百三十字數，寫
字成績在總校人員中，較多較快，晉獎銀器二十元，精水油、譯
譯機有差。

廣告刊例

等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一
特 等	底封	之 外 面	五百元
上 等	前後封面	之 面 裏	三百元
		四 百 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四十元

(一) 廣告紙用白紙，鉛印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須機版者，價目另議。

(二) 凡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以九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七五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六折計算。

(三) 凡在軍政部已註冊之廠商，每期按八折計算，半年以上者以六折計算，一年以上者以對折計算。

(四) 本廣告刊例得依實際情形隨時增減之。

法令月報 第三卷 第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法令月報編

輯委員會

出版者 長沙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印刷者 長沙中山東路盈章印刷局

印刷費 半年六期十六元(郵費在內)

全年十二期三十元(郵費在內)